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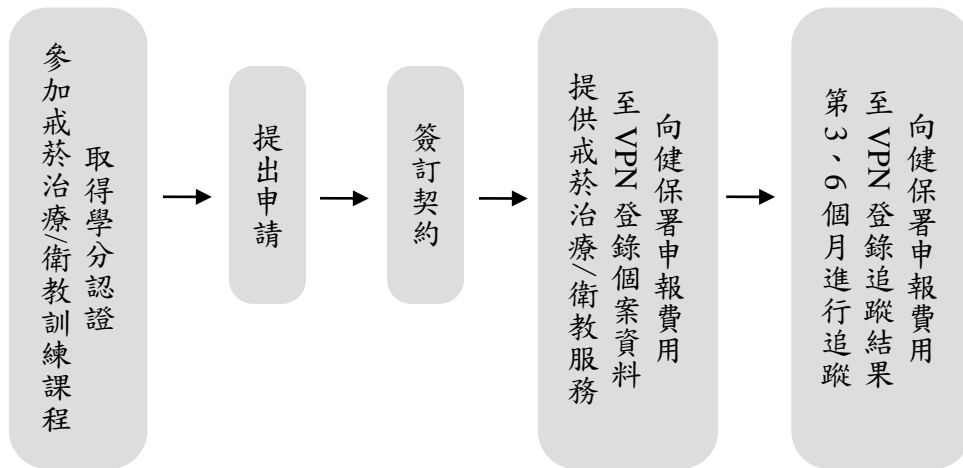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醫事機構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作業須知
目錄

壹、申請辦理戒菸服務資格、審查程序及相關注意事項	1
一、申請資格及所需文件	1
二、申辦及審核程序：	2
三、簽訂契約	3
四、戒菸服務資格證明效期屆滿處理	3
貳、提供戒菸服務之收案標準、療程規範及相關注意事項	3
一、收案標準、療程規範、部分負擔及 VPN 登錄	3
二、提供戒菸服務之相關注意事項	5
參、申報戒菸費用及相關注意事項	8
一、支付內容	8
二、其他補充說明	9
肆、戒菸服務審核及稽查	9

附錄

一、申請表	11
二、切結書	12
三、戒菸服務品質改善措施	13
四、醫事機構及醫事人員申請之審查作業原則	17
五、得申報補助之戒菸藥品項目與補助額度表及藥品部分負擔	18
六、18 歲(含)以上具原住民身分且參與戒菸治療服務聲明書	21
七、VPN 資料更正申請及費用補付證明單	22
八、戒菸治療個案紀錄表	23
九、戒菸衛教個案紀錄表	25
十、戒菸專線服務中心轉介服務流程說明與同意書	27
十一、醫療費用申報作業說明	29
十二、辦理戒菸服務審查作業原則	33

壹、申請辦理戒菸服務資格、審查程序及相關注意事項



▲參與戒菸服務計畫流程圖

一、申請資格及所需文件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機構，機構及其相關醫事人員於健保署紀錄中 5 年內未有停約 1 年及終止特約之處置，得依醫事人員資格，申請辦理戒菸治療或戒菸衛教服務：

申請事項	申請資格	所需文件
戒菸治療	西醫師	1. 申請表(附錄一) 2. 切結書(附錄二) 3. 申請醫事人員相關戒菸訓練課程證書 4. 醫事證書影本： (1)西醫師:醫師證書或專科醫師證書 (2)牙醫師:牙醫師證書 (3)藥事人員:藥師或藥劑生證書 (4)其他醫事人員:醫事人員證書或社工師證書
	牙醫師	
	藥事人員 (含藥師、藥劑生)	
戒菸衛教	西醫師、牙醫師	1. 領有醫師證書之執業醫師或領有牙醫師證書之執業牙醫師。 2. 完成醫師(牙醫師)戒菸衛教訓練課程並取得證明文件。
	藥事人員 (含藥師、藥劑生)	
	中醫師、護理師等其他醫事人員	

品質改善措施(取消年度人次上限)	1. 已簽約或申請中之戒菸治療醫事機構。 2. 詳細參見附錄三「戒菸服務品質改善措施」。	申請書(附錄三)
醫事機構代碼變更	1. 原為戒菸服務合約醫事機構。 2. 應至少有 1 名(治療、衛教分計)原合約醫事人員仍在變更代碼後醫事機構服務。	切結書(附錄二)

※ 本署核定辦理或認可之戒菸治療或戒菸衛教人員訓練課程，包括：

- 1、由本署辦理或委託相關學/協會辦理之訓練；
- 2、其他經本署認可之訓練。

以上各訓練課程及時間另行公布於本署網站(www.hpa.gov.tw)、本署委託之相關學/協會或本署戒菸治療管理中心網站(<http://ttc.hpa.gov.tw/>)。

二、申辦及審核程序：

(一) 受理機構

1. 新開辦戒菸服務、新增合約醫事人員、申辦品質改善措施，請備妥所需文件，寄至「國民健康署戒菸治療管理中心(地址：10050 臺北市林森南路 2 號 6 樓之 3)」；如有問題請洽：(02)2351-0120 轉 14。
2. 醫事機構代碼變更，請備妥所需文件，具文函送「國民健康署(地址：10341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6 號)。

(二) 本署或指定單位機關審核資格文件(查核醫事人員執業情形、專科資格、戒菸治療、戒菸衛教等訓練資格)、查核是否有違約紀錄，並函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協助查核申請醫事機構及醫事人員近 5 年是否有健保違約紀錄。

(三) 依本計畫「醫事機構及醫事人員申請之審查作業原則」(如附錄四)審查，經本署或指定單位機關審核符合申請資格之醫事機構或人員，**需經核定且完成簽約程序後，方可申請戒菸費用補助。**

(四) 本項申請，每日受理，每月整批進行審核程序。惟合約醫事機構申請新增之醫事人員近 5 年有戒菸服務經驗，或對於變更醫事機構代碼者，本署得衡酌狀況，先行同意後再查核是否有健保違約紀錄，若有不符前開原則，將不予支付戒菸服務費用，並和機構解除合約。

三、簽訂契約

- (一) 契約書一式二份，新開辦或變更機構代碼之醫事機構應於收到核定通知後一個月內，將一份契約書用印後寄回「國民健康署戒菸治療管理中心」(10050 臺北市林森南路 2 號 6 樓之 3)。本署戒菸治療管理中心收到後，契約始成立，醫事機構依契約內容提供戒菸服務。本署戒菸治療管理中心於契約成立後，將寄送另一份用印後契約書由醫事機構用印自存。
- (二) 若醫事機構未於收到核定通知後一個月內寄回用印後契約書，應重新提出申請。

四、戒菸服務資格證明效期屆滿處理

- (一) 醫師：戒菸治療訓練課程資格證明書或戒菸衛教人員訓練課程資格證明書，證明書效期為 6 年，效期屆滿前，需完成本署認定之繼續教育積分，並完成換證作業。
- (二) 牙醫師：戒菸治療訓練課程資格證明書或戒菸衛教人員訓練課程資格證明書，證明書效期為 6 年，效期屆滿前，需完成本署認定之繼續教育積分，並完成換證作業。
- (三) 藥事人員(含藥師、藥劑生)：藥事人員戒菸衛教師高階訓練合格證書，效期為 6 年，效期屆滿前，需完成本署認定之繼續教育積分，並完成換證作業。
- (四) 戒菸衛教人員(含各類醫事人員)：戒菸衛教人員高階訓練合格證書，效期為 6 年，效期屆滿前，需完成本署認定之繼續教育積分，並完成換證作業。

※醫事人員參與戒菸服務相關資格證書有效期限為 6 年，請於期限前完成換證作業，逾期未完成者，本署將於 1 個月後自動解約。屆期未辦理更新者，須重新參加各該戒菸服務訓練課程，並再次申請簽約後方能參與本戒菸補助計畫。

貳、提供戒菸服務之收案標準、療程規範及相關注意事項

一、收案標準、療程規範、部分負擔及 VPN 登錄

服務項目 規範	戒菸治療	戒菸衛教
1. 篩選個案	1. 應為 18(足)歲以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 2. 尼古丁成癮度測試分數達 4 分(含)以上(新	全民健康保險對象有戒菸意願之吸菸者。

服務項目 規範	戒菸治療	戒菸衛教
	版 Fagerström 量表)，或平均 1 天吸 10 支菸（含）以上者。（延續療程可不受尼古丁成癮度 4 分及平均每日吸菸達 10 支（含）以上之限制，但仍須評估菸量及成癮度。）	
2. 確認可否收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個案提供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以供核對是否確實為本人，如有不符，應不予受理。健保卡可過卡但不計次。 2. 至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醫事機構戒菸服務系統(VPN)查詢是否有超次使用療程或轉換機構等狀況，決定是否收案；超次使用療程者，應向個案說明，如需繼續使用本項服務應自費辦理。並請注意機構人次限額，如需取消年度人數服務限額，需加入戒菸服務品質改善措施，見附錄三。 3. 醫事人員不得對自己提供戒菸服務。 	
3. 應告知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療程補助方式：換機構、跨年度或療程超過 90 天，則進入下一療程。 2. 接受追蹤之義務：接受本戒菸治療或衛教服務之個案，同意接受提供服務之合約醫事機構、本署或本署委託單位進行戒菸相關之調查或電話諮詢及追蹤。 	
4. 服務內容及規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部分負擔：應依相關規定繳交戒菸藥品部分負擔。 2. 溢領繳回：若超過補助次數或補助資格不符，須繳回溢領之補助藥品費(或未拆封藥品)。 	
5. 部分負擔費用	<p>註：告知事項應記載於病歷或個案紀錄表，並經個案本人同意，方能提供服務，如未經個案同意，本次服務不予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藥物品項：參見附錄五，若有更新，以公告更新資料為準。 2. 醫師、牙醫師可開立尼古丁替代藥物及非尼古丁替代藥物(須由藥師調劑)，藥局之藥事人員僅可開立尼古丁替代藥物。 3. 開立方式：以週為單位，初診個案以不超過 2 週為原則，並依專業判斷及參考臨床戒菸服務指引。 	
6. 療程規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戒菸治療藥品費依公告額度補助，個案按次比照現行健保藥品部分負擔額度，繳交戒菸藥品部分負擔。 2.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可再減免 20%；合於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第五類之保險對象，即健保 IC 卡上註記「福」字者)、原住民、山地暨離島地區機構全免(原住民於非山地離島地區接受戒菸服務，應出示戶口名簿，如民眾無法提出證明，應填具聲明書，如附錄六，供合約醫事服務機構驗證)。 	
	每年至多補助 2 次療程(戒菸治療及戒菸衛教分計)，每療程至多補助 8 週藥費	

服務項目 規範	戒菸治療	戒菸衛教
	或 8 次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費；每療程應於初診日起 90 天內在同一醫事機構內完成，跨年度、換機構或療程超過 90 天則重新起算為新療程。2 次療程無時間間隔限制，如逾 8 週(次)，即使間隔未達 90 天，亦直接進入第 2 療程。	
7. 就診間隔	至少應於前次就診後第 6 天始能再次就診，(例如，前次就診為當月 1 號，則當月 6 號以後始能再次就診)，不符者，納入電腦檢核自動核扣費用，且不再接受補申報。	初診後第 2 序次至第 5 序次衛教，應於初次衛教 30 天內完成，第 6 序次到第 8 序次衛教，應於初次衛教第 31 天至 90 天完成，若未能於 30 天內完成前 5 序次衛教，則直接進入第 6 序次衛教。
8. VPN 登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個案就診或衛教當日或 24 小時內 (最遲須於次月 20 日前)，至 VPN 系統登錄個案之基本資料 (含姓名、性別、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電話及地址) 及就醫資料 (含就診日期、目前平均吸菸量、本次用藥週數、菸齡、尼古丁成癮度、告知同意、勾選個案來源及特殊身分等)。同人日在同療程只能填報一次。 2. 個案資料已登錄 VPN 系統者，生日、就診日期、身分證字號、用藥週數(最後一筆週數可自行更正)請提出更正申請 (更正申請單如附錄七)，其餘可直接於 VPN 系統更正。若因資料登錄錯誤造成費用核扣，經更正後可補付所有費用。 3. 未於次月 20 日前將個案資料登錄 VPN 系統而申報費用者，將核扣該筆費用。合約醫事機構應於收到通知後 20 日曆天內 (至遲應於本署或本署委託單位發出通知日後 30 日曆天內)，提出更正申請 (更正申請單如附錄七)；經查明確實提供服務，並於更正期限內補登者，在不違反戒菸服務療程計算及其他相關規定之原則下，則予補付全額之藥品費、治療服務費、藥事服務費、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費。若於期限外補登者，則僅補付藥費。若因未登錄導致個案療程計算有誤者，則不予給付所有費用。 4. 前開更正申請，經本署或本署委託單位審核後，提供費用補付證明單，供合約醫事機構向健保署提出申復。 5. 每一治療及衛教療程之初診日起算 3 個月 (90 天，可於 80-100 天擇 1 日) 及 6 個月 (180 天，可於 170-190 天擇 1 日)，須於應追蹤日期間以面對面或電話進行後續追蹤，並於該期間內將追蹤情形與戒菸結果登錄 VPN 系統。逾應追蹤日期間，系統將無法登錄及更正。 6. 若有 VPN 系統及登錄相關問題，請洽本署委託之資訊廠商，電話：(02)8175-8888 分機 1553、(02)2546-3966 分機 1553；若有戒菸規範相關問題，請洽本署戒菸治療管理中心(02) 2351-0120 分機 17 或 14。 	

二、提供戒菸服務之相關注意事項

- (一) 準則：請參考本署編印之「臨床戒菸服務指引」。
- (二) 合約醫事人員應依醫療法、醫師法、藥師法等醫事人員相關法規，

親自執行戒菸治療或衛教，詳實完整記載個案就醫狀況。若原合約醫事人員請假，代理醫事人員如經戒菸訓練認證，申請並獲同意為該合約醫事機構之戒菸醫事人員，得提供戒菸治療或衛教服務。

- (三) 提供戒菸治療必須填具「戒菸治療個案紀錄表」(附錄八)或製作個案病歷，提供戒菸衛教必須填具「戒菸衛教個案紀錄表」(附錄九，包括總表及各次紀錄表)，並逐次請個案簽名，以因應專業審查之需。本署也將進行事後檢核，並透過不定期電話或實地稽查，確保本計畫執行品質。前開表單不須繳回本署，如以電子病歷製作紀錄，於審查時可印出電子病歷及VPN資料等。個案病歷、「戒菸治療個案紀錄表」、「戒菸衛教個案紀錄表」等請完整保留至少7年。
- (四) 「戒菸治療個案紀錄表」、「戒菸衛教個案紀錄表」應由個案逐次親自簽名，合約醫事機構不得請個案簽署非當次服務之欄位或表單(不得一次簽多次名)，若查獲相關事證，將依契約書條規定處理。
- (五) 機構於登記執業場所以外提供戒菸服務，應事先向所在地衛生局申請報准，並經本署同意後，始得依相關規範提供戒菸服務並申請補助。
- (六) 年度服務人次上限：醫學中心 300 人次、區域醫院 180 人次、地區醫院 120 人次、基層診所 120 人次、衛生所 180 人次、社區藥局 120 人次(治療與衛教分別計算)。
- (七) 申請辦理戒菸服務品質改善措施，經本署審核通過，取消該合約醫事機構年度服務上限(詳如附錄三)。未申請或經申請未獲本署審核通過辦理「戒菸服務品質改善措施」者，該合約醫事機構逾年度服務人次上限之全部戒菸醫療費用，不予給付。
- (八) 戒菸服務用藥原則：
 1. 藥品常規劑量：
 - (1) Varenicline：1 毫克/次，每日 2 次。
 - (2) Bupropion：150 毫克/次，每日 2 次。
 - (3) 尼古丁貼片：每日 1 片。
 - (4) 尼古丁咀嚼錠：每日吸菸量達 20 支者，宜使用 4 毫克劑型，未達 20 支者，則使用 2 毫克，建議每日 8-12 錠。
 - (5) 尼古丁吸入劑：建議每日 6-12 藥匣。
 - (6) 尼古丁口含錠：建議每日 9-15 錠。
 2. 劑量調整：
 - (1) 處方 Varenicline 時，第 1 週用藥應遵循第 1-3 天 0.5 毫克/次、每

日 1 次，第 4-7 天 0.5 毫克/次、每日 2 次，如無異常則第 8 天起增加至 1 毫克/次、每日 2 次，但該療程若為延續療程則不在此限。

(2) 處方 Bupropion 時，療程之第 1-3 天應處方 150 毫克/次，每日 1 次，第 4 天以後處方 150 毫克/次，每日 2 次，但該療程若為延續療程則不在此限。

(3) 使用尼古丁藥物之個案，每次門診諮商或衛教後應依其臨床症狀逐步遞減用藥劑量。

3. 合併用藥規定：

(1) 補助藥物治療以單一用藥為原則，「合併用藥」需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並於病歷或相關紀錄文件中述明，始同意給付：

A. 曾經使用單一藥物治療失敗者。

B. 該療程中單一藥物治療達 2 週後，戒斷症狀仍顯著者。

C. 為重度吸菸者（平均每日吸菸量 ≥ 31 支）。

D. 經醫師或藥師評估，個案有生理、心理、社會之需求，經詳述需求及理由者。

(2) 同意補助之「合併用藥」組合方式包括：

A. 合併尼古丁藥物：貼片 + 其他一種短效藥物。（合併用藥應視個案狀況減低合併用藥之藥量）

B. Bupropion + 任何一種尼古丁藥物。

(3) Varenicline 之合併用藥不予補助。

4. 開藥週數及間隔：

(1) 初診個案開藥週數限制：每一療程個案初診時其處方以 1~2 週為原則，若該療程屬延續療程不在此限（最多開 4 週）。所謂「延續療程」係指該療程之初診日距前次療程之初診日於 90 日以內（無論 2 次療程是否屬於同一年度）。另如有具體因素應載明於病歷或戒菸治療個案紀錄表，則可視個案需求增加週數（最多開 4 週）。

(2) 複診時，醫師、牙醫師、藥師或藥劑生依其專業判斷並參考臨床戒菸服務指引，確信可以掌握個案戒菸情形，始開立超過 2 週之戒菸藥品數量，最多開 4 週。

(九) 個案於住院或急診期間，特別是患有心血管疾病、精神疾病、癌症、肺部疾病、心臟疾病、腸胃疾病、糖尿病等住院或急診患者、或進行手術者（若已安排手術日期，建議於手術前 3-8 週提供戒菸服

務)，只要符合資格，得併行接受戒菸治療或衛教服務，並依本計畫相關規定申報費用。

(十) 其他

1. 合約醫事機構不得自立名目向個案收取費用，亦不得囑個案自費或自購藥劑、治療材料或自費檢查。
2. 提供戒菸治療或衛教服務不列入全民健康保險就診次數，亦不在全民健康保險總額預算範圍。
3. 本計畫之經費來自菸品健康福利捐，將視當年度相關預算經立法院審查結果辦理，若經費遭刪減，則以預算經法定程序審查通過之金額為準，本署保有計畫暫停執行或酌減補助經費之權利。
4. 本署發布有關本計畫之公告及函文視同本作業須知之一部分，並以最新公告及函文內容為實行準則。

參、申報戒菸費用及相關注意事項

一、支付內容

類別	可申報項目 (醫令代碼)	補助金額		備註		
治療	戒菸治療服務費 (E1006C、 E1007C)	自行調劑	250 元	1. 藥局不得申請戒菸治療服務費。 2. 需開立戒菸藥物處方才有給付。 3. 可同時併其他疾病治療，惟須與其他疾病分開申報。 4. 本項為包裹式給付，含藥物治療、諮商、個案管理。		
		處方箋釋出	270 元			
	戒菸藥品費 (藥品代碼)	依公告額度			1. 參見附錄五，若有更新以最新公告為準。 2. 每一藥品均有對應代碼，應鍵入實際給藥代碼。 3. 若處方箋釋出，由收單藥局申報該項費用。	
	藥事服務費 (E1009D - E1020 A)		用藥 1 週		2 週以 上	1. 醫師或牙醫師得直接交付戒菸治療指示用藥予個案；bupropion HCl、varenicline tartrate 屬處方用藥，依健保規定辦理，若院所未聘藥師，請釋出處方。 2. 若處方箋釋出，由收單藥局申報該項費用。
		診所： 醫師調劑	11 元		21 元	
診所： 藥師調劑		21 元	32 元			
特約藥局/ 地區醫院		32 元	42 元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42 元	53 元			

衛教	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費 (E1022C)	100 元	1. 若戒菸治療和戒菸衛教由同一醫事人員於同日進行，戒菸治療服務費與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費只能擇一申報。 2. 須由已簽定合約之戒菸衛教人員，以一對一、面對面的方式進行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服務，並做成紀錄(附錄九)。
轉介	吸菸孕婦轉介費 (E1008C)	100 元	須填寫同意書(附錄十)並將轉介資料 E-mail(tsh_servies@tsh.org.tw)至戒菸專線。每次懷孕得申請一次。
追蹤	戒菸個案追蹤費 (E1023C-E1026C)	50 元	戒菸治療與戒菸衛教分別計算。

二、其他補充說明

- (一) 費用申報(詳如附錄十一): 以人次為單位，由合約醫事機構每月併健保醫療費用直接向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區業務組申報，申請方式及規定依中央健康保險署規定辦理(可參考中央健康保險署首頁→醫事機構→醫療費用支付→醫療費用申報規定→醫療費用 XML 申報格式。網址 <https://goo.gl/aDqFfp>)。
- (二) 費用撥付: 委由中央健康保險署代為撥付。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復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核付費用。
- (三) 戒菸服務費用由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每點點值 1 元，不納入全民健康保險之總額預算，不併入合理門診量計算，亦不加計教學成本。

肆、戒菸服務審核及稽查

一、辦理單位: 中央健康保險署、本署、本署委託單位等。

二、審核、審查及稽查項目:

- (一) 電腦邏輯審查: 如有下列情形將予核扣或不支付費用:
 1. 非合約醫事機構。
 2. 非合約醫事人員。
 3. 療程逾 90 日。
 4. 藥品補助逾 8 週。
 5. 金額不符。
 6. 主次診斷不符。
 7. VPN 沒登錄。
 8. 給藥天數不符。

9. 部分負擔金額不符。
 10. 非戒菸用藥。
 11. 給藥天數申報異常（未申報藥事服務費）。
 12. 未開藥。
- (二) 專業審查：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本署「辦理戒菸服務審查作業原則」（附錄十二）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 電話或實地訪查：針對高申報量、高門診量或民眾檢舉、健保署或其他機關函移、本署監測等疑涉違反本計畫或契約相關規定之醫事機構，由本署或本署委託單位、各地方政府衛生局，進行電話或實地訪查，以瞭解醫事機構提供民眾戒菸治療服務情形。
- 三、合約醫事機構應配合提供「戒菸治療個案紀錄表」、「戒菸衛教個案紀錄表」、病歷紀錄等資料。如有申報「吸菸孕婦轉介費」者，請另檢附轉介戒菸專線服務同意書及轉介資料等。
- 四、如違反本計畫及契約書相關規定，本署得以書面通知終止契約，並按契約規定扣款或追繳費用及處懲罰性違約金；同時，本署得視情節，請中央健康保險署終止費用給付或扣款，如查有涉及違法事件將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五、合約醫事機構對於本署之終止契約、費用追繳或扣款如有不服，得於通知送達日起 20 日內，檢具相關事證提出異議，逾期以自願放棄論。本署將於收到異議書 30 日內重行審核，認為有理由者即變更或撤銷原處置，異議之提出以 1 次為限。